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1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2. 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6 人。

3. 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0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 2020 年度相比，财务审计服务报酬增加 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持平。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

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